

# “法治+平安”提升村民幸福感

## ——武强县东中旺村创建民主法治村纪实

□ 王彦超

东中旺村位于武强县经济开发区,总共178户、552人,其中党员22人。近几年来,该村“两委”成员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深化法治教育为基础,以落实“四民主、两公开”为重点,以建章立制为保障,以促进村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目标,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使该村呈现出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 法律明白人带领 走出民主之路

东中旺村“两委”成员都参加过县乡组织的各类法律知识培训,是名副其实的法律明白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海飞曾获得全省“千名好支书”称号,受到了省、市、县领导的高度肯定,带领村民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民主之路。

几年前,东中旺村成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落实村务决策三监督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落实了村务决策“五议三公开”,落实了民主集中制,村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

在东中旺村,村(居)法律顾问列席“两委”班子会,参与重大决策,提高了村“两委”成员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村委会门口设立了公示牌,公布村(居)法律顾问的姓名、单位、电话,保证村民随时都可以联系到村(居)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该村通过设立《村规民约》等方式,建立了一套民主法治规章制度,推进依法办事。在集体土地开发、流转、承包等工作巾,村“两委”成员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村经济发展朝着民主、法治轨道稳步向前。

### 依托法治乡村建设 走出法治之路

在法治乡村建设中,东中旺村积极与武强县司法局对接各项工作,打造了一系列为民法律服务平台。

他们依托村(居)法律顾问和全村法律明白人,在村内设立了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向村民提供法律知识咨询、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满足村民最基本的法律需求。

同时,村“两委”成员将法律顾问的姓名、微信二维码和联系电话、职责以及12348法律服务热线长期公布,立足“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服务指引”的功能定位,打造综合性、便民性的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实现法律服务群众“零距离”。

在东中旺村,通过法治书屋、法治宣传专栏、法治一条街,打造了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浓厚农村的法治氛围,重点宣传抚养与赡养、社会治安、土地政策、食品安全、防火防灾法律知识及法治案例解读等,形成人人参与社会治理的新局面。

现在,开办法治讲座成了村(居)法律顾问的一项日常工作。法治讲座让普法教育入脑入心,法律顾问通过真实案例分析告诉村民,如何处理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法律顾问进村活动已经开展了9次,线上线下接受法律咨询120余次,开展普法宣传10次,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3次,有力推进了法治乡村建设。

### 依托平安乡村建设 走出平安之路

目前,东中旺村已经组建了综治网格员队伍和“两个排查”信

息员队伍,积极推进“十户五联”。

村内每十户组建一个“十户五联”小组,选举在群众中威信较高、有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村民任小组长,兼任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在每个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悬挂小组长职责任务、联系电话公示牌。实施农村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困难问题联助、大事难事联办、平安家庭联创,形成村民自我调解、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农村治理新思路和“小事民调解、急事村代办、难事不出乡、疑难案件不出县”的农村社会治理新格局,走出了一条和谐之路。

东中旺村成立了由乡镇主管综治工作的副职担任队长、司法所长和派出所所长担任副队长,村主任担任成员的平安创建工作队伍,村级组织中配备了治保员、调解员、法律顾问和法治宣传员等,乡村平安创建工作得到逐步壮大,切实满足了乡村平安建设的需求。

东中旺村积极推进科技防范,实现了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在村内重点部位,安装了自动报警系统等,有力维护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 依托人居环境整治 走出美丽之路

围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东中旺村绘制出了一幅环境优美、家园整洁的美丽乡村新画卷。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街道变宽敞了,村容变整洁了,腾出来的大大小小空间,正被村民栽上树木、种上花草,或建成健身娱乐小广场。

全村通过粉刷墙面、绘制文化墙、开展绿化等各项改造工作,为群众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太阳能路灯、硬化路面、房屋整治、危房改造等硬件设施的建设和提升,不断改善着人居环

境,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东中旺村通过整合废弃坑塘、闲散地150多亩,进行对外承包及合作,村集体经济收入从无到有,实现零的突破,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0万元,集体经济总量增速排名位于武强县前列。

目前,一个以特色种植养殖为依托,旅游、观光、采摘、餐饮为一体的休闲农业项目已经落户东中旺村。百亩桃林观光园已完成,占地50亩的葡萄采摘园土地平整已完毕。项目竣工后,预计可以解决30人就业,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30万元以上。东中旺村走出了一条富民强村的“美丽经济”新路径。

### 依托信访“无访村”创建 走出和谐之路

东中旺村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了最基层,通常情况下,“小事不出村”就可以处理完成。村支书担任负责人,组建了信访代理员队伍,做好农村舆情引导和信访稳控工作。

通过村规民约等规范约定,东中旺村设立了乡贤议事、星级文明户创建、红白理事会等村民组织,引导群众实现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高了村民议事协商能力,推动形成了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的自治协商机制,有效维护了农村稳定、和谐。

东中旺村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发挥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民主组织作用,建立了综治信访维稳队、矛盾纠纷调解队、社会治安巡防队、环境卫生保洁队、文化道德宣传队5支群众队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实现了农村社会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结合,推动了基层治理和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保障。

## 衡水中院两名干警 获市“巾帼之星”称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近日,在衡水市妇联组织开展的“巾帼之星”争创活动中,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干警李春蕾、司法技术辅助室干警王梅青荣获2019年度“巾帼之星”荣誉称号。

李春蕾2011年3月进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审监庭、执行局、民三庭工作。她始终兢兢业业履职、勤勤恳恳工作,几年来所承办的千余件案件,每一件都保持了很高的水准。在审判工作中,她将调解贯穿始终,调解率名列前茅。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她注重审判研究和理论调研,并承担本庭全部的信息、报告和调研写作工作。她撰写的《阳光视角下:假释程序的折射维度》《以衡水中院减刑假释工作机制为视角,人民法院设立减刑假释庭的改革研究》等4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司法技术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优秀奖,省高院2019年《关于全省委高院评估和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等工作监督指导情况通报》中对王梅青提出了书面表扬。

为优秀课题。

王梅青是衡水中院唯一一名法医,承担着市、县两级法院司法鉴定、评估等对外委托案件和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参加工作10年来,她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宗旨,清正廉洁,锐意进取,连续九年荣获嘉奖,2016年荣立个人三等功。在2019年,王梅青完成了29家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工作、170余件技术咨询工作、23件保外就医组织诊断及审核工作,评估勘验现场100余次,处理各类异议30余次,无一瑕疵案件。她先后起草了全市法院系统规范性文件十余部,撰写的《浅谈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的若干疑难问题》,在全国法院司法技术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优秀奖,省高院2019年《关于全省委高院评估和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等工作监督指导情况通报》中对王梅青提出了书面表扬。



为营造人人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率,4月25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局长韩强带领机关工作人员和两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滏阳便民市场参加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牌、发放宣传资料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向群众介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鼓励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犯罪线索。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张晓萌 摄

## 衡水中院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严防干预司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胡康宁)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强化警示教育,确保司法公正廉洁,衡水中院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并制定实施方案。

提高站位,增强自觉。该院要求广大干警充分认清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最高法院及省法院的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加强领导,搞好统筹。该院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将专项治理工作分为摸底自查、情况汇总、检查督导、完善机制四个阶段,同时将专项治理工作与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和正在开展的警示教育结合起来,认真分析“三个规定”落实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制度体系,切实根治人民法院存在的请托和以案谋私等庸俗司法文化滋生蔓延的土壤。

细化内容,明确责任。全市法院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全面梳理摸清“三个规定”实施以来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的记录、报告、通报和干警因违纪违法受处理等情况,干警因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受处理的情况,干警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和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的情况,辞职人员在从业限制期内的从业情况等,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报告内容及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压实责任,确保实效。全市法院认真制定操作性强、便于执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组织方式、方法步骤、时间进度,保证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对自查清理中发现的制度执行漏洞及时整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或查办。加大问责力度,防止专项治理工作走过场。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组织多名干警在县文体广场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史汉勇 摄

## 衡水中院认真落实省高院部署要求

# 七项措施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胡康宁)“人无信不立”,打官司亦然。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衡水中院认真落实省高院部署要求,采取七项措施,扎实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该院主动接受院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活动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整治任务、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等,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任务落实到人,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明确排查范围,深入开展排查。该院围绕与“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虚假诉讼案件,全面整治人民群众反

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虚假诉讼案件。按照省院提出的五大线索制定出《虚假诉讼案件筛查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排查重点、排查范围、虚假诉讼的评判标准,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别,由3名专委分别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切实做到排查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4月底已排查完毕。

细致甄别案件,认真开展评查。对需甄别的案件,根据案由交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进行评查。各审判业务庭要对案件全面细致审查,逐案写出评查报告。经评查认为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提交相关法院审判委员会予以认定。

强化案件整治,依法纠正错案。坚持“一案双查”,强化问责力度,对虚假诉讼案件中法院干警与不法分子勾结,违法违纪的,严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对经甄别属于“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错案纠正。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及参与人,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对虚假诉讼案件和行为人名单,通过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向社会公布,报送有关部门计入信用档案。

健全甄别防范机制,加强源头治理。衡水中院着眼于强化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创新方式,健全制度,着重探索建立和完善四项制度,力争从源头上铲除虚假诉讼的滋生土壤。探索建立“职业放贷人”“虚假诉讼行为人”目录制度,将目录嵌入审判管理系统,实现立案、审理、执行前置查询检索;建立全流程疑似虚假诉讼备忘和记录制度,在立案登记、审判和执行各个阶段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形成立案、审理、执行合力打击虚假诉讼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机

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强化院庭长监督责任,加大审查力度,切实防范虚假诉讼发生;建立健全执行程序中的甄别机制,在执行案件整个执行过程中涉及虚假诉讼的,提交审判委员会甄别认定,构成虚假诉讼的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加强督导检查,力求工作实效。该院组成由业务部门参加的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卷宗、听取干警建议、走访约谈当事人等方式,定期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坚决防止专项整治走形式、走过场。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全市两级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张贴整治虚假诉讼警示宣传标语,通过法院网站、微博、衡水法院公众微信号等发布惩处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依法诚信诉讼。